

新光人壽 美利好鑽

外幣利率變動型 終身還本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生存保險金◎祝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
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107.10.03新壽商開字第1070000307號函備查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
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名詞定義（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係指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按下表約定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日。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	生存保險金給付日
年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
月給付型	保單週年日，及其後該保單年度中每一保單週月日。

基本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契約之投保金額，如該金額有所變更時，以變更後之金額為準。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係指就每一保單週年日依保單條款約定計算所得增額繳清保險金額逐次累計之值。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基本保險金額的3倍。

表定年繳保險費：係指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費率表所記載每萬元保險金額所對應的年繳保險費。

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係指本契約生效日起至下列三款情形較早屆至之日止所經過之保單年度數，未滿一年者以一年計算：（一）被保險人身故日。（二）被保險人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三）本契約繳費期間屆滿日。

應繳保險費總和：係指按已繳費保單年度數乘以本契約之基本保險金額（以萬元為單位）乘以表定年繳保險費後所計得之數額。

總保單價值準備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總解約金：係指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與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加總之值。

增加回饋金：（一）以年為給付類型者，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以保單週年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該保單年度末總保單價值準備金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二）以月為給付類型者，本公司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且於生效日後之每一保單週月日，以該保單週月日前一保單年度之始日當月的宣告利率減去本契約預定利率之差值，乘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及「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該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和，再除以十二後所計得之數額。前述所稱之差值若為負值時，則以零計算。

宣告利率：係指本公司於每月第一個營業日宣告，適用於本契約之當月利率，該利率係參考本公司運用此類商品所區隔資產之實際投資報酬而訂定。如當月未宣告者，以前一月之宣告利率為當月之宣告利率。當月份宣告利率公布於本公司全國各行政中心及網站（www.skl.com.tw）。

保單週月日：係指本契約生效日後每月與生效日相當之日，若該月無相當日，則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月日。

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係指依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致成永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前按保單條款約定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非採年給付型者，前述所稱之生存保險金總額仍按年給付型計算。

投保條件

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之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

繳費方法：首期：年繳、半年繳、季繳。（限存入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帳戶。）

續期：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限與本公司合作且完成外匯存款開戶之銀行，採外匯存款帳戶轉帳。）

首、續期轉帳優惠：1%。

首期匯款優惠：1%。

高保費保件保險費率降低案：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達下表所列之標準，給予高保費折扣：

投保金額限制 (保額以每1,000美元為單位)	
最低	3,000美元
最高	100萬美元

繳費期間	主契約（不含附約）年繳化保險費	高保費折扣
2年期	1.5萬美元以上，未達2萬美元	0.5%
	2萬美元以上	1.0%
6年期	5,000美元以上，未達1.2萬美元	0.5%
	1.2萬美元以上	1.0%
10年期	5,000美元以上，未達1萬美元	0.5%
	1萬美元以上	1.0%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限制
2年期	自0歲至78歲
6年期	自0歲至74歲
10年期	自0歲至70歲

範例說明（範例之數值僅供參考，並非保證，未來應以實際辦理金額為準。）

以女性40歲投保「新光人壽美利好鑽外幣利率變動型終身還本保險」，基本保險金額2.8萬美元，繳費期間6年期，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選擇月給付型為例，年繳保險費為12,443.20美元（享高保費1%折扣及首、續期轉帳1%折扣，折扣後實繳保險費為12,194.34美元）。保險有效期間內除有壽險保障外，另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109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則可領取生存保險金及有機會領取增加回饋金，若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110歲仍生存，還可領取84,000美元之祝壽保險金（不含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單位：美元

保單 年度	保險 年齡	累計實繳 保險費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註1)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 生存保險金 (月給付型) (註4)	基本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1)	增加回饋金 (註3)	假設宣告利率3.75%下				
							購買增額繳清保險			身故(完全失能) 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註1)	解約總額金額 (含增額繳清)(註2) + 累計已領之 生存保險金 (含增額繳清)
							累計增加 保險金額 (註2)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生存保險金 (月給付型) (註4)	累計增加保險金額 對應之解約金 (註2)		
1	40	12,194.34	13,189.79	-	7,420.30	123.67	51.99	-	123.67	13,189.79	7,543.97
2	41	24,388.68	26,379.58	-	17,878.36	280.93	167.21	-	407.69	26,506.34	18,286.05
3	42	36,583.02	39,569.38	-	29,845.78	444.13	344.92	-	862.01	39,987.26	30,707.79
4	43	48,777.36	52,759.17	-	43,376.25	613.49	584.41	-	1,497.04	53,642.73	44,873.29
5	44	60,971.70	65,948.96	-	58,525.43	789.25	885.00	-	2,323.71	67,483.42	60,849.14
6	45	73,166.04	79,138.75	1,702.20	72,934.14	971.65	1,254.29	53.76	3,300.17	81,640.07	77,990.27
7	46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3,819.87	986.03	1,628.29	76.20	4,292.86	87,762.87	81,647.09
8	47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3,971.54	1,000.63	2,007.05	99.00	5,302.31	88,884.87	84,609.41
9	48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4,125.88	1,015.49	2,390.64	122.04	6,328.87	90,021.15	87,614.55
10	49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4,282.82	1,030.60	2,779.11	145.32	7,372.86	91,171.92	90,663.00
20	59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5,998.24	1,196.58	6,946.51	395.52	18,854.38	103,516.95	123,685.26
30	69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7,915.12	1,392.04	11,675.57	679.44	32,489.41	117,525.96	161,745.69
40	79	73,166.04	84,000.00	1,702.20	79,787.00	1,617.48	17,041.62	1,001.52	48,560.71	133,421.97	205,242.99
50	89	73,166.04	84,000.00	1,702.20	81,354.14	1,871.46	23,130.56	1,367.04	67,205.96	151,459.35	254,464.90
60	99	73,166.04	84,100.94	1,702.20	82,421.10	2,151.68	30,040.26	1,781.88	88,426.84	172,134.47	309,683.14

註1：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含增額繳清)均為年度末之數值。

註2：上表各項累計增加保險金額之年度末相關數值，包括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累計增加保險金額對應之解約金及解約總額金額(含增額繳清)，係已包含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註3：上表增加回饋金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之增加回饋金，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註4：係指次一保單週年日始生效，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該保單年度得領取之生存保險金合計數額，各項實際給付金額，須以計算當時之實際金額為準。

※上表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各年度之數額，若依保單條款約定須扣除應領取之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者，因實際給付生存保險金之數額會有四捨五入之影響，故身故(完全失能)保險金於實際給付時，須以當時計算之數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本公司於契約生效日後，以每一保單週年日之增加回饋金作為增繳保險費，計算自該保單週年日當日起生效之增額繳清保險金額。

增額繳清保險對應之保險範圍與本契約同，但保單條款所稱之基本保險金額改按累計增加保險金額為準。

※保單經過年度未滿六年者，增加回饋金選擇抵繳應繳保險費。但要保人依保單條款約定向本公司申請減額繳清保險，或繳費期滿後本契約仍屬有效且要保人於繳費期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之增加回饋金給付方式，則本公司將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方式辦理。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其給付方式依保單條款約定辦理。

※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除原增加回饋金約定給付方式外，要保人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變更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並於保單經過年度滿六年之翌日開始適用。若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55歲(含)以上且保單經過年度已滿六年者，得選擇給付方式為現金給付且以每月為給付週期。

※上表假設各年度宣告利率均為3.75%固定值作試算，實際數值可能會有四捨五入之問題，非為保證數值。宣告利率調整時金額亦將調整，未來應以各保單年度實際金額為準。

※實際宣告利率依本公司公告為準，宣告利率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保費效益分析表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男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94.5%	98.3%	101.1%	103.7%
	35歲	94.5%	98.2%	100.9%	103.4%
	65歲	93.7%	97.0%	99.5%	101.9%
6年期	5歲	91.3%	102.5%	108.8%	114.8%
	35歲	91.0%	102.3%	108.4%	114.2%
	65歲	89.9%	101.4%	107.1%	112.5%
10年期	5歲	76.8%	95.5%	101.9%	108.0%
	35歲	78.7%	99.3%	105.7%	111.8%
	65歲	76.0%	98.4%	104.3%	109.8%

繳費期間	性別 年齡	女			
		保單經過年度			
		5	10	15	20
2年期	5歲	94.5%	98.3%	101.1%	103.7%
	35歲	94.5%	98.3%	101.0%	103.6%
	65歲	94.1%	97.7%	100.3%	102.7%
6年期	5歲	91.4%	102.5%	108.8%	114.8%
	35歲	91.1%	102.4%	108.7%	114.6%
	65歲	90.4%	101.8%	107.7%	113.2%
10年期	5歲	77.1%	95.6%	102.0%	108.2%
	35歲	79.0%	99.3%	105.9%	112.2%
	65歲	76.8%	98.8%	104.9%	110.6%

※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補充訂定分紅人壽保險單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險依下列公式揭露保費效益分析。

$$\frac{CV_m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1}} \quad m = 5, 10, 15, 20$$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未解約金。

GP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新臺幣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保險給付（詳細內容請參閱保險單條款）

生存保險金

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於繳費期間屆滿日之翌日及其後至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九歲之每一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本公司依要保人指定之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於生存保險金給付日，以應繳保險費總和乘以下表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所得之數額，給付生存保險金：

生存保險金給付類型對應之換算係數	年給付型	月給付型
繳費期間為二年期	1.55%	0.13%
繳費期間為六、十年期	2.25%	0.19%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一百一十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年齡一百一十歲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二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二、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滿後身故（完全失能）者，本公司按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時下列三款計算方式所得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 一、當年度保險金額。
- 二、當時基本保險金額對應之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金額。
- 三、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應繳保險費總和之一點零六倍扣除應領取生存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

註：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保險年齡十六歲前身故（完全失能）者，本公司將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退還或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匯款相關費用及收款銀行手續費負擔對象一覽表

費用負擔對象 匯款項目	收取費用之銀行		匯款相關費用		收款銀行手續費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匯出銀行	中間銀行	收款銀行
要保人 1.交付保險費 2.償還保險單借款及其利息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要保人	本公司
要保人 1.受領(總)解約金 2.受領總保單價值準備金 3.受領保險單借款 4.受領退還之保險費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歸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 歸還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歸還溢領之生存保險金	受益人	受益人	受益人	受益人	本公司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時 本公司補足短付之生存保險金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受益人
本公司給付增加回饋金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受益人
依保單條款約定申領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時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要保人

※註：1.如要保人選擇由本公司指定銀行之外匯存款帳戶，並以同行轉帳方式交付或受領各款項，其所有匯款相關費用均由本公司負擔。
2.如收款銀行為本公司指定銀行時，其收款銀行手續費均由本公司負擔。

風險告知

匯兌風險：本契約為外幣計價保險單，各項保險給付及所繳保險費皆以同一外幣幣別計價，要保人或受益人在未來兌換成新臺幣時，將會因時間、匯率的不同，而產生匯兌上的差異。

政治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政治因素（大選、戰爭等）而受影響。

經濟變動風險：商品貨幣（美元）之匯率可能受其所屬國家之經濟因素（經濟政策法規的調整、通貨膨脹、市場利率調整等）而受影響。

宣告利率並非固定利率，會隨本公司定期宣告而改變，宣告利率之下限亦可能因市場利率偏低，而導致無最低保證。

注意事項

◎投保本商品後所領取之各種外幣保險給付或相關外幣款項，若兌換成為新臺幣時，需自行承擔因匯率變動可能產生之匯兌損益及匯兌費用。另應考慮該幣別所屬國家之政治、經濟變動之風險。

◎本險為外幣保單，本公司所收付之款項均以美元計價，且不得與任何外幣或新臺幣收付之人身保險契約辦理契約轉換。

◎資訊公開說明請查詢本公司全球網際網路網址：www.skl.com.tw，或逕至全國各分公司電腦查詢、下載。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2.61%，最低7.2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或網站（網址：www.skl.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但本商品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及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查詢。

◎本商品於繳費期間內因保單條款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給付保險金時，本契約當期已繳付之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亦不併入保險金內給付。

說明事項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係以保險費率表所載金額並依被保險人身故（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基本保險金額計算後之數值為基礎，以本契約預定利率，依據已屆滿保單年度部分以年複利，而未屆滿保單年度部分則以日單利方式，自本契約已繳之各期保險費應繳日起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日（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止之利息，如欲了解其詳細計算方式，可查詢本公司網站（www.skl.com.tw）。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保險單條款為準。】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Shin Kong Life Insurance Co., Ltd.

總公司：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66號
電話：(02)2389585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1-115

勝教處